DIVA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從業人員工作契約書

立合約人 葉文琴 （以下簡稱甲方，即受僱人）自西元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受僱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海外子公司、辦事處及轉投資之相關事業公司（以下皆概簡稱乙方，即僱用人）為不定期員工，茲為維護雇用人公司信譽及保障公司與員工彼此權益，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同意遵守下列經議定之條款：

第一條 契約期間

自西元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西元 ＿＿＿ 年 ＿＿＿ 月 ＿＿＿ 日止，計 ＿＿＿ 年 月。自簽約屆滿一年前三十日，甲、乙雙方如均無終止本契約之意思表示時，本契約視為自動延長一年，毋須辦理續約手續，以後期滿類推。

第二條 關係企業

本契約所稱之「關係企業」係指獨立存在，而本公司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擁有經營權之投資公司。

第三條 試用期間

雙方約定試用期間為三個月，試用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將不予繼續任用，乙方將依勞基法規定終止本契約。

第四條 聘僱職務

乙方僱用甲方從事下列項目之工作：產品管理部 專案副理

乙方得依業務上需求及甲方之專長，指定甲方應提供勞務之內容，並得隨時視乙方業務之情況及內部調整之需求，更改甲方工作範圍及職務，甲方不得拒絕之。

第五條 薪資與獎金

關於甲方之報酬、薪津及其他福利，及到職、離職等事項，均依甲方到職後由乙方製作之到職約定書規定處理，薪津原則上為月領，年終獎金及其他酬勞均依乙方規定決定。

第六條 其他福利

一、甲方享有台灣勞、健保之保險各項福利；依政府法令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二、參加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旅遊、社團活動等。

第七條 行政管理

一、甲方應遵守乙方所發佈之各項管理規定，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及行政制度。

二、甲方應服從並執行乙方或乙方授權人對甲方之工作管理，及各項指示，指揮及調度。

三、乙方對甲方之職務有權依甲方之專長及內部調整之需求，以合理之調動原則安排調度，甲方如不接受，本合約自然失效，乙方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甲方之作息、休假，悉依照工作單位規定辦理。

五、甲方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無故擅自離開工作崗位三天（含）以上，或一個月累計六天（含）以上，乙方得予在公司內公告後不經預告解除本契約。

第八條 服務原則

甲方處理事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誠勤勉服務、保持職業道德、精進專業技能、提升績效水準、創造利潤空間、維護公司形象，適時適切完成應盡之職責；不得怠惰、失職，或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收受餽贈或破壞團結，並配合遵守公司內部之各項活動，以符合公司文化。

第九條 教育訓練

乙方應依甲方之技能水準施予或提供適當之職業訓練，職業訓練（進修）之費用如為乙方負擔，可要求甲方延長一定期間之服務年限，但應事先以契約另行約定之。

第十條 公物公款返還

甲方基於職務行為所取得之金錢、物品、文件、資料（含書面及電子媒體資料）或各項權利等，不論原件或影本，依其性質不屬於甲方所有者或記載、含有營業秘密之文件、資料、圖表或其他媒體之所有權，皆歸乙方所有，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或乙方提出要求時，立即交還乙方或其指定之人，並依離職規定辦妥相關手續。甲方如有隱匿、減損或不為交付情事，甲方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如致乙方受有損害者，甲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管理規章之遵守

乙方訂定之工作規則、行政公告或其他人事管理辦法，甲方有遵守之義務。

第十二條 競業禁止

一、 甲方於受僱期間，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 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與乙方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或投資前述事業達該事業資本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二） 為與乙方經營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商號、個人等擔任受僱人、受任人、承攬人、承擔人、顧問或其他職務。

二、 甲方違反前項之規定，乙方得保留是否續聘之權利，且乙方得不經預告予以解僱。如造成乙方損失，乙方均已預將賠償之金額計入依聘任或勞動契約所定應給付予甲方之各項薪資，職務加給、員工紅利或其他各項名目之報酬賠償乙方。

三、 甲、乙雙方同意就離職後競業禁止事宜約定如附件一。

第十三條 反仿冒

一、 非經甲方前僱主以書面授權，甲方就其在乙方之職務履行期間，絕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專屬於甲方前僱主所擁有之營業機密，甲方並保證，不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營業秘密揭露予乙方、唆使乙方使用或自行使用於職務上。

二、 甲方保證於任職期間所從事之一切創作，均係自行與公司之共同創作，絕未有自行蓄意或惡意抄襲或仿冒他人著作等侵犯著作權、專利權之情事。

三、 甲方若違反上述第二款之情事，致乙方遭第三人司法控訴或警告，其因此所產生之一切損害，應由甲方負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00 萬元及乙方可再要求甲方賠償因此而造成之名譽損失，乙方並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營業秘密

一、 本契約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與乙方或其關係企業於營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相關之各種口頭、書面標示有「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樣之物品、文件、名單、資料、資訊、程式、製程、流程、構圖、設計、方法、技術、配方等，且不論其是否為乙方或其關係企業自行開發、已完成需再修改、可申請專利、商標、著作，或雖未標示但依營業秘密法應被視為「營業祕密」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甲方為侵害營業秘密。

（一）以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等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五）有守護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三、 甲方在職期間或本契約終止後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營業祕密，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乙方之營業祕密，從事與乙方相似之競爭行為或其他與乙方利益相衝突之行為。

四、 甲方因職務關係，受有機密物品、文件之交付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守護義務。輪調他

職或離職時，應將前述機密物品、文件交接於乙方指定之人。

五、 甲方自本契約終止後一年內，不得針對乙方員工進行挖角誘離。

六、 如甲方違反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任一約定，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且甲方應以其違約前一年內各項薪津項科目總額之四倍金額給付乙方做為懲罰性違約金(上開違約金總額低於新台幣壹佰萬元時，以新台幣壹佰萬元計)。如其違約行為侵害乙方之權益，應另賠償乙方之損害，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權益歸屬

雙方同意甲方於受僱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工作相關構想、配方、設計、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所為之創作或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或其相關權利與利益，均歸乙方所有，未經許可不得據為己有，甲方不得有異議或任何形式之主張。其中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甲方於受僱期間所完成的發明、新型或新樣式，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屬乙方。

二、 甲方於受僱期間所完成之著作，同意以乙方為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

三、 甲方於受僱期間所產生之發明、創作、專門技術、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其他智慧及工業財產權、其相關權利及利益均歸乙方所有。

四、 甲方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創作，經甲方呈案申請經乙方評估否決後，甲方不得未經乙方同意自行研發，若甲方違反此規定，乙方將依公司規定懲處外，所研發之成果亦歸乙方所有。

第十六條 協助義務

甲方如有前條之各項創作時，應立即告知乙方，乙方得為國內外註冊登記，甲方應無條件協助完成。

第十七條 告知義務

甲方應於簽約時，告知其在簽約前所擁有或創作之各項發明、專利、著作、專門技術，以及其對他人依法令或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受僱期間如有任何第十五條所述各項權利之產生或創作時，甲方亦應立即告知乙方。

第十八條 保密義務

一、 甲方於工作期間如有接觸知悉各項關於公司之著作、商標、專利、或於乙方相關之一切技術、產品規格、行銷計畫、人事及財務資料、報價單、財務報表、客戶名單、供應商名單、經銷商名單者，不論係甲方單獨或乙方之其他職員共同開發研擬，無如依公司規章或一般商業觀念，應視為機密之文件、物品、資訊者，甲方同意於未經乙方有權裁決之人書面同意前不得將之洩漏、交付於任何事業、個人或基於非供職務之目的而自行使用。

二、甲方在乙方服務期間，甲方不得協助任何與乙方利益相悖之企業或個人竊取或談論乙方公司機密，包括生產方法、行銷技巧、採購資料、定價政策、估價程序財務資料、顧客資料、供應商、經銷商之資料，及其他與乙方營業活動及方式有關之資料。

第十九條 電腦使用約定

一、 甲方不得未經乙方授權私自擅改電腦軟體設定。

二、 甲方不得濫用電子郵件系統傳送無業務相關及可能洩密之郵件，影響公司業務運作。

三、 甲方不得故意散播電腦病毒程式破壞電腦系統。

四、 甲方非經乙方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對外網路資訊；經核可上網者亦不得濫用資源瀏覽非業務相關網站而影響公司網路系統正常之運作。

五、 電腦使用時不得任意以磁片或任何儲存媒體複製網路內部資料(經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甲方應避免機密資料外洩且禁用他人密碼權限存取敏感資料區域。

七、 甲方禁止私帶電腦設備於乙方使用，特殊情事可藉由申辦之方式轉讓設備予乙方，設備嚴禁私自調換或變動。

八、 甲方若違反上述一至七款規定，致乙方產生之損害，甲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乙方並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條 廉潔承諾

一、不對乙方之所有往來客戶或廠商，收取現金、有價證券、非公司制式禮品、休閒或接受旅遊之招待、或其他任何對其私人之利益輸送。

二、不與乙方所有往來客戶或廠商進行非依公務上指定之借貸、租賃、投資、及任何非屬直接公務往來之活動。

三、甲方及親屬不接受乙方所有往來客戶或廠商酬庸式的工作安排。

四、不爲任何損害乙方或相關廠區之公司利益及形象之行爲。如有違犯，願意承擔一切民、刑事責任。

甲方如違反上述承諾，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乙方提出甲方違犯本廉潔約定之初步證據（如乙方往來客戶或廠商之舉發、相關證人之闡述及其它相關證據），乙方得將甲方予以解僱，並就甲方之不法行為進行法律訴追，甲方絕無異議。甲方願賠償新臺幣伍佰萬元予乙方及負擔所有調查取證、律師費、訴訟費等之費用。

第二十一條 契約中止

甲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二條 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與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約定者，悉依乙方之各項人事管理辦法或行政公告。

第二十三條 賠償請求

若甲方違反本合約之保密及競業禁止義務約定者，除應以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約定外，乙方可再依法請求甲方賠償其因此所發生之一切損失。

第二十四條 訴訟管轄

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涉訟時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依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訂之。

立契約書人

甲方：葉文琴 （簽章）　　乙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身份證字號：A224415524　　代表人：黃漢州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152號3F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

個人資料及保密同意書

本人同意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得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本人同意對他人之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特出具本同意書，同意下列規定，本人願嚴格遵守，如有違反願受處罰：

1. 本同意書所稱之個人資料，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護照號碼、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就讀/畢業學校名稱（教育）、科系名稱、任職前公司名稱及職稱，特徵、指紋、婚姻、家庭、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於公司業務之範圍內，本人同意公司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同意配合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協助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3. 本人在公司任職期間內，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公司、同仁、代理人、經銷商、廠商、客戶或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在公司任職期間內，知悉、取得或搜集之他人個人資料，不論該個人資料之存在形式為何，本人應保護他人之個人資料，僅得於公司業務之範圍內，使用他人之個人資料，不得利用於公司業務以外之範圍，亦不得有任何違法使用之行為。
4. 對於本人在公司任職期間內，知悉、取得或搜集之公司、同仁、代理人、經銷商、廠商、客戶或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同意負保密義務，非經他人之書面同意或符合法令之規定，本人應對他人之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除非法令允許或依法要求披露（如司法程序），不得在公司之外的任何地方披露或討論他人之個人資料；本並應採取防範措施並妥善保管，以確保他人之個人資料在取得、製作、複製、傳真、傳輸、運送、存檔、存放、丟棄等，皆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
5. 本人在討論本人或他人之個人資料時應特別小心，除非獲得他人之書面同意或符合法令之規定，不得在公共場所（例如電梯、走道、餐館、洗手間和公共交通工具內）、網際網路或任何其他電子媒體（包括部落格或社交網站）上討論個人資料話題。本人應謹慎使用手機、各種通訊設備、即時訊息等各種功能服務，採取安全措施以避免被駭，而使該設備中的個人資料外洩。
6. 本人不得將前雇主或其他與公司無關之他人個人資料帶到公司，亦不得將此類之他人個人資料利用於公司業務。
7. 本人自公司離職後，應將本人持有之他人個人資料歸還公司，並須交還鎖有相關之工具或設備，例如；鑰匙、電腦、門禁卡、手機、PDA 等，該設備若非公司之財產，本人將在離職前銷毀該設備中的所有個人資料。
8. 本人違反本同意書，造成他人之損害時，應由本人負完全責任，與公司無關；造成公司之損害時，本人願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
9. 因本同意書涉訟者，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葉文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附件一】離職後競業禁止特約

是否因甲方職務關係得接觸或使用乙方之營業秘密，故甲方將來如離職後仍受競業禁止？

☐ 否

☑ 是，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特別約定事項為：

1. 禁止期間：[LTP：請按甲方之部門、職務及其可接觸之秘密之生命週期定之]
2. 禁止區域：[LTP：請按貴公司實際營業活動範圍定之]
3. 禁止之職業活動之範圍：甲方不得從事與其聘僱職務(依本契約第四條約定及更改)相同或類似之工作。
4. 禁止之就業對象：甲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創立、任職於，或提供勞務與經營和乙方業務（包括乙方已進行研發項目）相同或類似、且和乙方有競爭關係之事業。
5. 補償條件：乙方應於禁止期間按月給付甲方補償金，補償金數額為甲方離職時之月平均工資之百分之五十。

甲方：葉文琴 （簽章）

身份證字號：A224415524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152號3F

乙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黃漢州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